

证券代码：834577

证券简称：祈艾特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安徽祈艾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3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进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<2017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、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3)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4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不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亚会 B 审字[2018]第 0427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为 99,486.68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787,432.28 元。结合公

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，董事会提议对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，不进行现金分红及支付股东股利，不转增资本，留存的利润供公司以后发展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办法〉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里的有关规定，安徽祈艾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《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报告期内,公司因补充流动资金,向公司股东吴凤琴女士借款 98,013.00 元,向王玮婧女士借款 98,013.00 元、277,703.50 元、441,058.50 元,以上借款在发生时未履行决策程序,予以补充确认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因股东王进、吴凤琴系该议案的关联股东,故股东王进、吴凤琴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股数 7,241,00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任海全、林军

结论性意见: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安徽祈艾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关于安徽祈艾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祈艾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 日